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宋東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宋東明於113年7月15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85,778元，及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宋東明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于庭、宋東明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685,778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黃于庭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4號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消債事件公告及裁定影本可稽。是相對人黃于庭既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而系爭本票債權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，自屬更生債權，且顯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該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部分聲請，核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